

---

## 策略及所得款項用途

---

### 業務目標

我們的主要目標是將我們的校區發展成為中國領先的職業教育培訓中心。我們將致力於通過在我們的校區提供更多的和升級的教育設施來實現這一目標。

### 業務策略

我們將致力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通過採取下列業務策略及實施計劃以實現上述業務目標。該等實施計劃各自的預定完成時間乃基於本節「實施計劃的基準及主要假設」分節所載的若干基礎及假設。該等基礎及假設本身涉及諸多不確定因素及不可預知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會按估計期限落實及我們的實施計劃能夠得以實現。

### 業務策略

於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學年及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學年，我們有七所合同學院。於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學年，我們已與新的合同學院簽訂協議，因此在我們的校區內有十所合同學院。在我們繼續保持及促進與現有合同學院的關係的同時，我們將繼續物色潛在客戶。

我們相信，我們將受惠於廊坊市、北京及天津之間地區的多項基礎設施發展項目，如興建北京首都第二國際機場及連接廊坊市與北京的相關運輸網絡、通州中央商務區及北京城南發展計劃。董事相信，由於廊坊市毗鄰北京，故廊坊市在吸引部分潛在新客戶方面具有地理優勢，同時，我們是廊坊市唯一的大學城，對於部分潛在客戶，此等因素亦可能提升我們位置的吸引力。

---

## 策略及所得款項用途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宿舍的出租率約為94.2%。為確保有足夠宿舍可供我們的合同學院及／或新客戶租用，[編纂]。此外，我們認為學生及員工越來越需要更好的居住環境。因此，在建設該等新宿舍時，[編纂]。我們現有宿舍的房間放置四至八張床。[編纂]。我們擬就該等新宿舍向同合同學院收取更高的教育設施租賃費。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在我們的校區擁有總地盤面積合共約731畝(487,270平方米)的土地，指定作教育用途，其中約143畝(95,277平方米)可用作未來擴建用作租賃的教育設施。[編纂]。該等新宿舍落成後，我們仍有約116畝(73,277平方米)土地可供日後擴建。

我們亦計劃在機會出現時複製我們教育設施租賃業務的經驗至中國其他地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目前亦無任何具體計劃。

### 實施計劃

下文載列我們的實施計劃。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開始籌備興建最多合共可容納約3,500名學生及員工的新宿舍。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繼續興建新宿舍的籌備工作；及
- 向相關政府機構提出相關申請批准興建新宿舍。

---

## 策略及所得款項用途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繼續興建新宿舍的籌備工作；
- 就動工建設新宿舍取得所有相關政府批准；
- 開始選擇合適的第三方承包商建設新宿舍；及
- 與第三方承包商磋商建設新宿舍的條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修改及優化新宿舍的建築設計；及
- 開始及完成最多可容納合共約3,500名學生及員工的宿舍的樓宇主體結構建設。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完成建設新宿舍；
- 開始及完成新宿舍的室內裝修；
- 完成最終檢查並取得開始使用新宿舍的相關政府許可；及
- 新宿舍亦可於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學年開始使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相關建設合同下建設成本的最終付款。

---

## 策略及所得款項用途

---

### 實施計劃的基礎及主要假設

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我們的實施計劃能否達成取決於多項假設，尤其是：

- 中國或我們任何成員公司開展或將開展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現存政治、法律、財政、社會或經濟狀況不會有重大變化；
- 將不會有任何自然、政治或其他災害而可使我們的業務或營運嚴重中斷或對我們的物業及設施造成重大損失、損壞或損毀；
- 中國或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將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稅基或稅率不會有重大變化；
- 中國或其他地區的法律或法規將不會出現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的重大變動；
- 配售將按照及如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本節「實施計劃」分節所述落實各既定計劃的資金需求不會有重大變化；及
- 我們不會因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受到重大影響。

---

## 策略及所得款項用途

---

###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擬透過配售籌集資金，以實現本節所載我們的業務目標。

董事相信，上市將會提升我們的形象，且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我們的財務狀況，有助我們實行本節所載我們的業務策略。此外，於創業板的公開上市地位為本集團提供途徑進入資本市場於日後進行企業融資活動，以促進未來業務發展及增強我們的競爭力。

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編纂]，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我們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為[編纂]百萬。上市開支合共預期將約為61.4百萬港元(約人民幣49.1百萬元)，其中約41.8百萬港元(約人民幣33.4百萬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產生，而約19.6百萬港元(約人民幣15.7百萬元)則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產生。緊隨上市後，將予支付的餘下上市開支預期將約為41.0百萬港元(約人民幣32.8百萬元)，其中約25.0百萬港元(約人民幣20.0百萬元)為就萊佛士已或將代表我們支付的上市開支而應付萊佛士的款項。該等餘下上市開支將會從我們的[編纂]中扣除。因此，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編纂]百萬。

我們擬將[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或約[編纂]百萬用作在校區內興建新宿舍。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假設配售價為每股股份[編纂])，則我們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我們擬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興建新宿舍。本公司將於結果公佈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有否獲行使。

我們將考慮所得款項用途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作為一個整體)的最佳利益。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的範圍內，我們[編纂]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存款賬戶。倘實施計劃的任何部分並未實現或按計劃進行，我們將仔細評估情況，並可能考慮將所得款項用於未來出現的新商機。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策略及所得款項用途

概括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在校區內實施建設額外宿舍的計劃，將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詳情如下：

	金額	
	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編纂]	[編纂]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編纂]	[編纂]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編纂]	[編纂]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編纂]	[編纂]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編纂]	[編纂]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編纂]	[編纂]
總計 .....	[編纂]	[編纂]

董事相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百萬將足以為我們實施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計劃撥付資金。